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15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太能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 阳 能
2.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3. 转股起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4. 暂停转股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5. 恢复转股日期：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太能转债”

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第二部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六条“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的规定，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太能转债”将暂停转股，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